

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環保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巡查小組 設置及作業辦法

中華民國94年9月19日院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本辦法依國立清華大學環保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巡查辦法規定訂定，為本院組織及運作之依據。
- 第二條、本小組定名為「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環保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巡查小組」，簡稱「生科院環安衛巡查小組」。
- 第三條、本小組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綜理本院環安衛業務，由院長擔任；當然委員五人，由系主任及四所所長擔任；巡查監督委員一人，由四所所長輪流擔任；執行秘書一人由系主任擔任；執行小組四人由職技人員三人及工友一人擔任。
- 第四條、本小組業務職掌如下：
- 本院環保與實驗場所安全衛生、列管毒性化學物質與危害物質、建築物安全、電氣與消防安全、教育訓練及安全演練等之輔導巡查。
- 第五條、巡查項目及標準，依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及「勞工安全衛生組織、自動檢查辦法及勞動檢查法」的規定。
- 第六條、巡查頻率為每半年實施巡查一次，分別於每年的三、六、九、十二月實施。生科一館於每年的三月、九月實施巡查、生科二館於每年的六月、十二月實施巡查，並得依需要或上級指示不定期實施巡查。巡查記錄保存三年備查。
- 第七條、巡查發現之缺失，依「國立清華大學環保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巡查缺失處理作業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八條、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